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旗簡字第172號

原告 沅昶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大鈞

原告 潘郁欣

被告 潘其瑞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潘育欣新台幣壹拾貳萬肆仟捌佰零陸元、給付原告黃大鈞新台幣伍萬零捌佰捌拾元、給付原告沅昶實業有限公司新台幣貳拾柒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7日晚間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六龜區台27甲省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9公里處時，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雙黃線超車並在對向車道逆向行駛，適原告潘育欣駕駛原告沅昶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沅昶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搭載原告黃大鈞，沿該路段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致兩車發生碰

01 撞，原告潘郁欣因而受有頸部鈍挫傷、右大腳趾3公分撕裂
02 傷、左手肘及右下肢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原告
03 黃大鈞亦受有雙側膝部擦傷、雙側性手部擦傷之傷害，系爭
04 汽車亦因此毀損報廢（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潘育欣因系爭
05 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7,476元、復健費用8,2
06 30元、交通費18,000元、醫材費600元，原告黃大鈞則支出
07 醫療費用880元、交通費3,500元，兩人並均因系爭事故受有
08 精神上之痛苦，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6萬元；又系爭
09 汽車毀損報廢，導致沅昶公司損失30萬元，再沅昶公司因系
10 爭汽車毀損，於辦理報廢至重購新車期間及負責人黃大鈞受
11 傷期間完全無法營運，而受有營業損失25萬元等語。爰依侵
1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潘育
13 欣184,306元、給付黃大鈞64,380元、給付沅昶公司55萬
14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5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超過保險公司可以賠償的數額外的金額，伊無資
17 力可以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系爭事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

20 (二)原告潘育欣之醫療費、復健費、交通費及醫材費，兩造同意
21 以7,476元、8,230元、8,500元、600元計算。原告黃大鈞之
22 醫療費兩造同意以880元計算，交通費不請求。

23 (三)沅昶公司就系爭汽車之車損，兩造同意以27萬元計算。

24 四、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25 (一)就原告沅昶公司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25萬元部分，原告固
26 提出沅昶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為證，證明沅昶
27 公司於7月間之銷售額有降低之情形。然依據沅昶公司所提
28 12年1月至8月（2個月1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以
29 觀（見本院卷第97-103頁），其銷售額亦非每期十分固定，
30 有高有低；再系爭汽車縱為公司營業所必要，沅昶公司並非
31 不得以租車方式繼續營業，另原告黃大鈞即沅昶公司負責人

01 表示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而休養，故無從經營公司業務，
02 然依其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89頁）以觀，其所
03 受傷勢並未記載有休養之必要，是本院尚難僅憑原告之自
04 述，即認沅昶公司受有此部分損失，是此部分損失，原告舉
05 證尚有未足而難准許。

06 (二)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9 數額。本件原告潘育欣、黃大鈞在系爭事故中受有如上所述
10 之傷害，其身心受有痛苦乃屬必然，是原告二人請求精神慰
11 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財產狀況、原告潘
12 育欣所受傷害尚須長期復健等情狀一切情狀，認原告各請求
13 精神慰撫金15萬元、6萬元尚屬過高，應各以10萬元、5萬元
14 為適當。

15 (三)綜前，原告潘育欣得請求之金額為124,806元，原告黃大鈞
16 得請求之金額為50,880元，原告沅昶公司得請求之金額為27
17 萬元。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
19 告潘育欣、黃大鈞、沅昶公司，在124,806元、50,880元、2
20 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與准許。
22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24 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6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張家祐